**化学与化工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**

按照研究生院“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”的精神，化学与化工学院特制定博士生中期考核方案如下：

**考核时间：**10月16日之前，各专业自行安排。

**参加考核人员：**2014级普通博士生、2013级连读博士生。

**考核专家小组组成：**各专业自行选派，但不少于5人，博士生导师比例需超过专家数一半以上（如专业教师比例无法达到，可自行调整，但需做出说明）。

**考核方式**：个人总结和考核答辩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书面个人总结**：要求考核前一天博士生本人向考核专家小组组长提交书面个人总结，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、开题报告、身心健康状况等。
2. **考核答辩**：要求博士生以PPT形式向考核专家小组汇报个人总结内容，时间限定15分钟。
3. 考核专家小组考核：要求考核时间不少于 10分钟。

考核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：

1. 基本概念与基础知识。
2. 实验结果与课题进展。
3. 对研究工作关键科学问题的理解与把握。
4. **计分方法**：考核专家按百分制打分，专家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。

**考核注意事项：**学生在答辩材料中不得出现发表文章的信息，不以学术论文的发表诱导考核专家做出判断；考核专家在提问环节，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，问题不得涉及与文章发表有关的内容和信息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5-09-29